

附件 1

“四上”统计调查对象入库纳统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入库纳统标准	备注
工业	年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≥ 2000	
批发业	年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≥ 2000	
零售业	年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≥ 500	
住宿业	年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≥ 200	
餐饮业	年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≥ 200	
服务业（法人单位）	年营业收入	万元	≥ 2000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以及卫生等行业。
	年营业收入	万元	≥ 1000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；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。
	年营业收入	万元	≥ 500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以及社会工作等行业。
建筑业	具有建筑资质证			
房地产开发经营业	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企业			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	计划总投资	万元	≥ 500	

入库纳统申报时间：

- （1）法人单位年度入库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 11 月至 12 月；
- （2）法人单位月度入库申报时间一般为每月 10 日前，主要是新开业入库单位申报（2 月申报除外）；
- （3）个体工商户入库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 6 月中旬和 11 月中旬，其中 6 月中旬为新开业入库申报。

注：新开业指上年 10 月 1 日以后正式投产或正式经营。